# 蓝田县社区（村）综治网格中心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蓝田县社区（村）综治网格中心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5月06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GJ-ZFCG2023XA003

项目名称：蓝田县社区（村）综治网格中心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85,46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蓝田县社区（村）综治网格中心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885,46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85,46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蓝田县社区（村）综治网格中心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885,46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服务（质保）期：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蓝田县社区（村）综治网格中心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蓝田县社区（村）综治网格中心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一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14日至2023年04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5月06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共蓝田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地址：县门街32号

联系方式：130329905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洲国际项目管理（西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西安市雁塔区金辉环球中心B座2106室

联系方式：029-8966715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沙沙、张欢

电话：029-89667151